

中華大典

卷一百一十五



中華大典

文獻目錄典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集團有限公司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文獻目錄典．古籍目錄分典．經總部：
全3冊／《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
纂委員會編纂．—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4
ISBN 978-7-5495-6420-0

I. ①中... II. ①中...②中... III. ①百科全書—中
國②經學—古籍—目錄學—中國 IV. ①Z227②G25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041090 號

中華大典·文獻目錄典·古籍目錄分典·經總部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 541001）

發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 541001）

排版：江蘇鳳凰製版有限公司

印刷：桂林廣大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桂林市臨桂新區西城大道中段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集團有限公司
創意產業園 郵政編碼 541100）

開本：787×1 092 毫米 1/16

印張：122.75 字數：4 007 000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ISBN 978-7-5495-6420-0

定價（全三冊）：1200.00 圓

目次

論述	一	三家詩分部	八六五
雜錄	八	禮部	八八四
羣經總義部	一〇	論述	八八四
論述	一〇	雜錄	八八七
雜錄	一一	綜述	八八九
綜述	一一	周禮分部	八八九
易部	九七	儀禮分部	九四四
論述	九七	禮記分部	一〇〇三
雜錄	一〇〇	三禮總義分部	一〇六三
綜述	一〇一	通禮分部	一〇九三
書部	四四四	雜禮分部	一〇九五
論述	四四四	樂部	一一〇九
雜錄	四四八	論述	一一〇九
綜述	四五〇	雜錄	一一一一
詩部	六九七	綜述	一一一一
論述	六九七	樂制分部	一一一一
雜錄	七〇〇	樂理分部	一一二六
綜述	七〇一	樂譜分部	一一六九
毛詩分部	七〇一	春秋部	一一七五

論述	一七五	文字分部	一六六〇
雜錄	一七七	音韻分部	一七五三
綜述	一七九	訓詁分部	一八二二
春秋經分部	一七九	譯語分部	一八四八
左傳分部	一八三	石經部	一八六二
公羊傳分部	一二四一	論述	一八六二
穀梁傳分部	一二五四	雜錄	一八六三
春秋總義分部	一二六五	綜述	一八六四
孝經部	一四一五	識緯部	一八七七
論述	一四一五	論述	一八七七
雜錄	一四一六	雜錄	一八七八
綜述	一四一八	綜述	一八七八
四書部	一四八七		
論述	一四八七		
雜錄	一四八九		
綜述	一四九〇		
論語分部	一四九〇		
孟子分部	一五三六		
大學分部	一五五二		
中庸分部	一五七五		
四書總義分部	一五九〇		
小學部	一六五七		
論述	一六五七		
雜錄	一六五九		
綜述	一六六〇		

詩部

論述

姚振宗輯《七略別錄佚文·詩家》

《詩》始自魯申公，作古訓。燕人

韓嬰爲文帝博士，作《詩外傳》。按《儒林傳》云「作內外傳」，此效「內」字。齊人轅固生爲景帝博士，亦作《詩外內傳》。由是有魯、韓、齊之學。《漢紀》。

趙人有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作《詩傳》，自謂得子夏所傳。由是爲《毛詩》，列於學也。《漢紀》。按此謂河間國列於官，非謂漢朝也。

《漢書·藝文志·詩類序》

《書》曰：「詩言志，歌詠言。」故哀樂之

心感，而歌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故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三家皆列於學官。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

《隋書·經籍志·詩類序》

《詩》者，所以導達心靈，歌詠情志者也。

故曰：「在心爲志，發言爲詩。」上古人淳俗樸，情志未惑。其後君尊於上，臣卑於下，面稱爲諂，目諫爲謗，故誦美譏惡，以諷刺之。初但歌詠而已，後之君子，因被管絃，以存勸戒。夏、殷已上，詩多不存。周氏始自后稷，而公劉克篤前烈，太王肇基王迹，文王光昭前緒，武王克平殷亂，成王、周公化至太平，誦美盛德，踵武相繼。幽、厲板蕩，怨刺並興。其後王澤竭而詩亡，魯太師摯次而錄之。孔子刪詩，上采商，下取魯，凡三百篇。至秦，獨以爲諷誦，不滅。漢初，有魯人申公，受《詩》於浮丘伯，作詁訓，是爲《魯詩》。齊人轅固生亦傳《詩》，是爲《齊詩》。燕人韓嬰亦傳《詩》，是爲《韓詩》。終於後漢，三家並立。漢初又有趙人毛萇善《詩》，自云子夏所傳，作《詁訓傳》，是爲「《毛詩》古學」，而未得立。後漢有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又爲之訓。東海衛敬仲，受學於曼卿。先儒相承，謂之《毛詩》。

《序》，子夏所創，毛公及敬仲又加潤益。鄭衆、賈逵、馬融，並作《毛詩傳》，鄭玄作《毛詩箋》。《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唯《毛詩鄭箋》，至今獨立。又有《業詩》，奉朝請業遵所注，立義多異，世所不行。

錢東垣等輯《崇文總目·詩類序》

「原叙」昔孔子刪古詩三千餘篇，

取其三百一十一篇著于經。秦楚之際，亡其六。漢興，詩分爲四：一曰魯人申公作詁訓，號《魯詩》；二曰齊人轅固生作傳，號《齊詩》；三曰燕人韓嬰作《內外傳》，號《韓詩》；四曰河間人毛公作《故訓傳》，號《毛詩》。三家並列學官，而毛以後出，至平帝時始列于學。其後馬融、賈逵、鄭衆、康成之徒，皆發明毛氏，其學遂盛。魏晉之間，齊、魯之《詩》廢絕，《韓詩》雖在而益微，故毛氏獨行，遂傳至今。韓嬰之書，至唐猶在，今其存者十篇而已。《漢志》嬰書五十篇，今但存其《外傳》，非嬰傳《詩》之詳者，而其遺說時見于他書，與毛之義絕異，而人亦不信。去聖既遠，誦習各殊，至于考風雅之變正以知王政之興衰，其善惡美刺不可不察焉。見《歐陽文忠公集》。《三家詩考》引「韓嬰之書」至「與毛之說絕異，無《漢志》嬰書五十篇」句。

鄭樵《通志·藝文略·詩類序》

按：《詩》舊惟魯、齊、韓三家而

已，魯申公，齊轅固，燕韓嬰也。終於後漢，惟此三家並立學官。漢初又有趙人毛萇者，自言其《詩》傳自子夏，蓋本《論語》「起予者商」之言也。河間獻王雖好之，而漢世不以立學官。毛公嘗爲北海相，其《詩》傳於北海，鄭玄北海人，故爲之箋。《毛詩》自鄭氏既箋之後，而學者篤信鄭玄，故此《詩》專行，三家遂廢。《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西晉，隋唐之世，猶有《韓詩》可據，迨五代之後，《韓詩》亦亡。致今學者只馮毛氏，且以序爲子夏所作，更不敢擬議。蓋事無兩造之辭，則獄有偏聽之惑。臣爲作《詩辨妄》六卷，可以見其得失。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詩類》

右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刪取其三百十一

篇爲經，後亡其六。漢興，分爲三：申公作《詁訓》，號《魯詩》；轅固生作傳，號《齊詩》；韓嬰作傳，號《韓詩》，皆列學官。最後毛公詩出，自謂子夏所傳。公，趙人，爲河間獻王博士，五傳至東京，馬、賈、二鄭，皆授其學。魏、晉間，魯、齊《詩》遂廢而《韓詩》僅存，《毛公詩》獨行至今，世謂其解經最密。其《序》，蕭統以爲卜子夏所作，韓愈嘗以三事疑其非，

王介甫獨謂詩人所自製。按《東漢·儒林傳》曰：「衛宏『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隋·經籍志》曰：「先儒相承謂《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衛宏所潤益。」愈之言蓋本於此。《韓詩》序《采芣》曰「傷夫也」，《漢廣》曰「悅人也」。《序》若詩人所自製，《毛詩》猶《韓詩》也，不應不同若是，況文意繁雜，其出一人手甚明，不知介甫何以言之，殆臆論歟？漢鄭康成箋。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詩》 孔氏曰：「《史記·孔子世家》云：『古者詩本三千餘篇，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按《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夫子所錄者不容十分去九，馬遷之言，未可信也。據今者及亡詩六篇，凡三百一十一篇，而《史記》、《漢書》云三百五篇，缺其亡者，以見在爲數。」

歐陽氏曰：「遷說然也。今《書傳》所載逸《詩》，何可數也？以鄭康成《譜圖》推之，有更十君而取其一篇者，又有二十餘君而取其一篇者，由此言之，何啻三千！」又曰：「刪云者，非止全篇刪去也。或篇刪其章，或章刪其句，刪其字，如『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此《小雅·唐棣》之詩也。夫子謂其以室爲遠，害於兄弟之義，故篇刪其章也。『衣錦尚絅，文之著也』，此《鄘風·君子偕老》之詩也。夫子惡其盡飾之過，恐其流而不返，故章刪其句也。『誰能秉國成，不自爲政，卒勞百姓』，此《小雅·節南山》之詩也。夫子以『能』之一字爲意之害，故句刪其字也。」【略】

石林葉氏曰：「《詩》有四家，《毛詩》最後出而獨傳，何也？曰：豈惟《毛詩》？始漢世之《春秋》，《公》、《穀》爲盛，至後漢而《左氏》始立，而後之盛行者，獨《左氏》焉。《禮》家之學，五傳弟子，分曹教授，蓋《小戴》最爲後出，而今之言《禮》者，惟《小戴》爲衆所宗。此無他，六經始出，諸儒講習未精，且未有他書以證其是非，故雜僞之說可入，趙賓之《易》，張霸之《書》，是也。歷時既久，諸儒議論既精，而又古人簡書時出於山崖屋壁之間，可以爲證，而學者遂得即之以考同異，而長短精粗見矣。長者出而短者廢，自然之理也。六經自秦火後，獨《詩》以諷誦相傳。《韓詩》既出於人之諷誦，而齊、魯與燕，語音不同，訓詁亦異，故其學往往多乖。獨《毛》之出也，自以源流得於子夏，而其書貫穿先秦古書。其釋《鴟鴞》也，與《金縢》合；釋《北山》、《烝民》也，與《孟子》合；釋

《昊天有成命》，與《國語》合；釋《碩人》、《清人》、《黃鳥》、《皇矣》，與《左傳》合；而序《由庚》等六章，與《儀禮》合。蓋當毛氏時，《左氏》未出，《孟子》、《國語》、《儀禮》未甚行，而學者亦未能信也。惟河間獻王博見異書，深知其精。迨至晉、宋，諸書盛行，肆業者衆，而人始翕然知其說近正。且《左氏》等書，漢初諸儒皆未見，而毛說先與之合，不謂之源流子夏可乎？唐人有云：『《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今韓氏章句已不存矣，而《齊詩》猶有見者，然唐人既謂之亡，則書之眞僞，未可知也。」

東萊呂氏曰：「魯、齊、韓、毛《詩》讀異，義亦不同，以《魯》、《齊》、《韓》之義尙可見者較之，獨《毛詩》率與經傳合。《關雎》正風之首，三家者乃以爲刺，餘可知矣，是則《毛詩》之義，最得其眞也。」

王禕《青巖叢錄》 《詩》三百篇，始定於周公，再定於孔子，二《南》及大、小《雅》、《周頌》，周公之所定也。幽、厲之後，風雅俱變，孔子於諸國之風，則刪其淫邪者，於公卿大夫之作，則取其可爲訓戒者。東遷之後，王國列爲《國風》，既又得《商頌》、《魯頌》等篇，合周公之所定者爲三百篇。秦火，《詩》、《書》同禍，《書》最殘缺，而《詩》獨無一篇之失者，亦以其託於諷誦，不徒載於竹帛故也。然《素絢》、《唐棣》、《貍首》、《鸛柔》諸詩，既皆缺逸，而已放之鄭聲，乃反獲存。【略】諸篇不知用之祀何鬼神，享何賓客，何得失可諷，何禮義之可正。劉歆言《詩》始出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不足，則以世俗之流傳、管絃之濫在者足之，而不辨其非，故變雅之中，或有類於正雅之音，而成王之頌，且有康王以後之詩。蓋今之《國風》、《雅》、《頌》，非復孔子所刪之舊矣。至於二《南》，以《關雎》配《鵲巢》，以《葛覃》配《采芣》，以《卷耳》配《草蟲》，以《樛木》配《江沱》，以《螽斯》配《小星》，以《桃夭》配《標梅》，以《兔置》配《羔羊》，以《采芣》配《采蘋》，以《漢廣》配《行露》，以《汝墳》配《殷雷》，以《麟趾》配《騶虞》，各十一篇，整然相合，其爲周公所定無疑。若《甘棠》，後人思召伯也，《何彼穠矣》，《王風》也，《野有死麕》，淫詩也，此三詩乃皆列於二《南》，然則雖二《南》亦非復周公之所定者矣。漢世言《詩》者四家，《魯詩》起於申公，而盛於韋賢；《齊詩》起於轅固，而盛於匡衡；《韓詩》起於韓嬰，而盛於王吉，三

家並立學官。《毛詩》起於毛公，最後顯，大毛公享爲訓詁，河間獻王獻之，以小毛公長爲博士。其後盛於徐敖，而言《毛詩》者本之徐氏，至平帝時始立學官。四家之《詩》，經同而說異，後漢又黜毛氏而立齊、魯、韓氏學。至於馬融、鄭衆、鄭康成、賈逵之徒，乃皆發明毛公。馬融、賈逵、鄭衆作傳，鄭康成爲箋，又爲譜、圖，於是毛氏學遂盛，而三家浸微。魏、晉之時，齊、魯之《詩》廢絕，《韓詩》雖存而益微。今毛學與鄭氏《箋》、《譜》並行，世之言《詩》者，非毛、鄭之學不學也。初《詩序》自爲一編，毛公始以分真諸篇之首，乃若詩人所命之題，而《詩》之因《序》以作者，經之本旨，不復可考，其《序》或以爲出於孔子及弟子之知《詩》者作，或曰子夏作，或曰《大序》子夏作，《小序》子夏、毛公合作。《東漢·儒林傳》曰：衛宏作《毛詩序》；王肅曰：子夏所《序》，今之《毛詩》是也；《隋·經籍志》曰：毛詩、子夏所創，毛公及衛宏又加潤益；韓愈又以爲《詩序》非子夏所著；王安石則以爲詩人所自製；或曰太史采詩之時，已序其美刺之意於篇端，自美刺而下，意者講師之說，或出於子夏，或出於毛公與衛宏之徒，非出一人之手，故其辭往往重復云。唐以來，儒者皆莫覺其爲失，儒顧有覺之者，然莫能去也。至朱子始深斥其失而去之，足以洗千載之謬矣。朱子《集傳》其訓詁亦用毛、鄭，而叶韻則本吳才老之說，其釋諸經，自謂於《詩》獨無遺憾。朱子之《傳》行，而毛、鄭之說廢矣。當時東萊呂氏有《讀詩記》，最爲精密，朱子實兼取之，而朱子門人輔氏有《童子問》，其說復多補朱《傳》之未備者焉。

焦竑《國史經籍志·詩類序》《詩》三百十一篇，亡其辭者六。考之《儀禮》，皆笙詩也。笙詩有譜以記音節，而無其辭，非軼之也。春秋諸侯卿大夫，賦《詩》道志，率無所擇。至考其入樂，自《邶》迄《豳》，無一在數。享之用《鹿鳴》，鄉飲酒之笙《由庚》、《鵲巢》，射之奏《騶虞》、《采蘋》，靡匪雅與南也。然後知南、雅、頌之爲樂無疑矣。故曰：「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季札觀舞象簡南籥者，南籥，二《南》之籥也；籥，雅也；象舞，頌之《維清》也。《文王世子》又曰：「胥鼓南。」則南之爲樂益明已。竊嘗論他經可以詁解，而《詩》當以聲論。後世不得其聲，而獨辭之知，韓、毛諸家，於鳥獸蟲魚之細，竭力以爭，而問其音節，不能解也。古者審聲以知治，作樂以成教者，其亦幾於絕矣。夫以聲感者於性近，而以義求者

離性遠。學《詩》而不知此也，與耳食何異？今錄其見存諸編，令學者與樂部類而觀焉。

《四庫提要·詩類序》《詩》有四家，毛氏獨傳，唐以前無異論。宋以後則衆說爭矣。然攻漢學者，意不盡在於經義，務勝漢儒而已；仲漢學者，意亦不盡在於經義，憤宋儒之詆漢儒而已。各挾一不相下之心，而又濟以不平之氣，激而過當，亦其勢然歟？夫解《春秋》者，惟《公羊》多駁，其中高子、沈子之說，殆轉相附益。要其大義，數十傳自聖門者，不能廢也。《詩序》稱子夏，而所引高子、孟仲子乃戰國時人，固後來攙續之明證。即成伯璵等所指篇首一句，經師口授，亦未必不失其真。然去古未遠，必有所受。意其真贋相半，亦近似《公羊》。全信全疑，均爲偏見。今參稽衆說，務協其平。苟不至程大昌之妄改舊文，王柏之橫刪聖籍者，論有可採，竝錄存之，以消融數百年之門戶。至於鳥獸草木之名，訓詁聲音之學，皆事須考證，非可空談。今所採輯，則尊漢學者居多焉。

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詩類序》古詩三千余篇，孔子刪之爲三百，漢儒倡之，後儒議之，蓋疑者半，信者半。《國風》、《雅》、《頌》之什，或以爲太史所分，或以爲孔子所分，或又謂不待太史、孔子而後分也，蓋是者半，非者半。大、小《序》之作，或以爲子夏，或又謂非子夏，蓋可者半，否者半。此三者，至今不能決也，而連篇累牘，辨說紛如。愚以去古既遠，確證誠難，並列其說，不加論斷，是或讀書之一道也。秦漢以前之古本不可見矣，漢時傳《詩》者有齊、魯、韓、毛四家，各有師傳，不相統貫，義既不同，字亦各異，是固疑無可疑，而信不妨並信矣。然齊、魯、韓三家已佚，所存者惟毛萇之《傳》，而毛亨之《故訓》亦亡，明時忽出《子貢詩傳》、子夏《詩說》，皆鄭人豐坊所撰偽迹，顯然不足存也。今所錄者凡三十一家，始於鄭《箋》，附以《外傳》。其中考辨名物，訓詁字義，最爲讀《詩》要着，而《詩》音入於小學類者，亦宜參觀。《毛詩圖》著於《七錄》者尙有三家，《韓詩圖》見於《名畫記》者尙有一家，今皆亡佚，深可惜也。今有《毛詩名物圖考》，尙可爲童蒙講說，而宋本《六經圖》中有《詩圖》，亦宜省視。其他《爾雅》、《裨雅》、《方言》、《釋名》、《說文》、《本草》皆可爲《詩》學之助，宜遍及也。宋元經說已著於目錄學者，茲不復贅。《毛詩指說》、《六家詩名物抄》已見於耿氏書目者，亦不再錄。近人說《詩》，多

宗漢學。

雜錄

《漢書·藝文志·詩》凡《詩》六家，四百一十六卷。

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注解傳述人》《詩》者，所以言志吟咏性情

以諷其上者也。古有采詩之官，王者巡守，則陳詩以觀民風，知得失，自考正也。動天地，感鬼神，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莫近乎詩。

是以孔子最先刪錄。既取周詩，上兼《商頌》，凡三百一十一篇。毛公為故訓時已亡六篇，故《藝文志》云三百五篇。以授子夏，子夏遂作《序》焉。或曰毛公作《序》，解見□□。口以相傳，未有章句。戰國之世，專任武力，《雅》《頌》之聲為鄭衛所亂，其廢絕亦可知矣。遭秦焚書而得全者，以其人所諷誦，不專在竹帛故也。

漢興，傳者有四家。魯人申公亦謂申培公，楚王太傅，武帝以安車蒲輪徵之，時申公年八十餘，以為太中大夫。受《詩》於浮丘伯，以《詩經》為訓故以教，無《傳》，疑者則闕不傳，號曰《魯詩》。弟子為博士者十餘人，郎中令王臧、蘭陵人。御史大夫趙綰、趙人。臨淮太守孔安國、膠西內史周霸、城陽內史夏寬、東海太守魯賜、陽人。長沙內史繆生、蘭陵人。膠西中尉徐偃、膠東內史闕門慶忌、鄒人。皆申公弟子也。申公本以《詩》、《春秋》授，瑕丘江公盡能傳之，徒眾最盛。魯許生、免中徐公免中，縣名。皆守學教授。丞相韋賢受《詩》於江公及許生，傳子玄成。賢字長孺，玄成字少翁，父子並為丞相，封扶陽侯，又治《禮》、《論語》。玄成兄子賞以《詩》授哀帝，大司馬車騎將軍。又王式字翁思，東平新桃人，昌邑王師。受《詩》於免中徐公及許生，以授張生長安名長安，字幼君，山陽人，為博士論石渠，至淮陽中尉。及唐長寶、東平人，為博士，楚王太傅。褚少孫。沛人，為博士。《褚氏家傳》云即續《史記》褚先生。張生兄子游卿諫大夫。以《詩》授元帝，傳王扶。琅邪人，泗水中尉。扶授許晏。陳留人，為博士。又薛廣德字長卿，沛國相人，御史大夫。受《詩》於王式，授龔舍。字君倩，楚國人，太山太守。

齊人轅固生漢景帝時為博士，至清河太傅。作《詩傳》，號《齊詩》，傳夏侯

始昌。始昌授后蒼。字近君，東海鄉人，通《詩》、《禮》，為博士，至少府。蒼授翼奉字少君，東海下邳人，為博士，諫大夫。及蕭望之、字長倩，東海蘭陵人，御史大夫、前將軍，兼傳《論語》。匡衡。字稚圭，東海承人，丞相，樂安侯。子咸亦明經，歷九卿，家世多為博士。衡授師丹字公仲，鄒鄉人，大司空。及伏理、字游君，高密太傅，家世傳業。批注：陸璣《詩疏》：「伏黯傳理家學，改定章句以授子恭，恭刪黯章句，定為二十萬言。」伏生八世理，九世湛，湛弟黯，黯子恭，十五世完。滿昌。字君都，潁川人，詹事。昌授張邯九江人。及皮容，鄒鄉人。皆至大官，徒眾尤甚。後漢陳元方亦傳《齊詩》。

燕人韓嬰漢文帝時為博士，至常山太傅。推《詩》之意，作內、外《傳》數萬言，號曰《韓詩》。淮南貢生受之。武帝時，嬰與董仲舒論於上前，仲舒不能難。嬰又為《易傳》，燕趙間好《詩》，故其《易》微，唯韓氏自傳之。其孫商為博士，孝宣時涿韓生其後也。河內趙子事燕韓生，授同郡蔡誼。誼以《詩》授昭帝，至丞相，封侯。誼授同郡食子公為博士。及琅邪王吉。字子陽，王駿父，昌邑中尉，諫大夫，吉兼五經，能為《鄒氏春秋》，以《詩》、《論》教授。子公授太山栗豐。部刺史。吉授淄川長孫順。為博士。豐授山陽張就。順授東海髮福。並至大官。

《藝文志》云：齊、韓《詩》「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魯最為近之」。

《毛詩》者，出自毛公。河間獻王好之。徐整字文操，豫章人，吳太常卿。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毛公為《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一云名萇。小毛公為河間獻王博士，以不在漢朝，故不列於學。一云：子夏傳曾申。字子西，魯人，曾參之子。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鄭玄《詩譜》云：子思之弟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漢書·儒林傳》云：「毛公，趙人，治《詩》，為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徐整作「長公」。長卿授解延年。為阿武令，《詩譜》云齊人。延年授執徐敖。敖授九江陳俠。」王莽講學大夫。或云：陳俠傳謝曼卿。元始五年，公車徵說《詩》。後漢鄭眾、賈逵傳《毛詩》，馬融作《毛詩注》，鄭玄作《毛詩箋》，申明毛義難三家，於是三家遂廢矣。魏太常王肅更述毛非鄭；荊州刺史王基字伯興，東萊人。駁王肅申鄭義。晉豫州刺史孫毓字休朗，北海平昌人，長沙太守。為《詩評》，評毛、鄭、王肅三家異同，明於王；徐州從事陳統字元方。難孫申鄭。

宋徵士雁門周續之、字道祖，及雷次宗俱事廬山惠遠法師。豫章雷次宗、字仲倫，宋通直郎，微不起。齊沛國劉瓛並爲《詩序義》。

前漢，魯、齊、韓三家《詩》列於學官。平帝世，《毛詩》始立。《齊詩》久亡；《魯詩》不過江東；《韓詩》雖在，人無傳者。唯《毛詩》鄭《箋》獨立國學，今所遵用。

《隋書·經籍志·詩》 右三十九部，四百四十二卷。通計亡書，合七十六部，六百八十三卷。

《舊唐書·經籍志·詩》 右《詩》三十部，凡三百十三卷。

錢東垣等輯《崇文總目·詩類》 共八部計一百一十五卷。

《新唐書·藝文志·詩類》 右《詩》類二十五家，三十一部，三百二十二卷。失姓名三家，許叔牙以下不著錄三家，三十三卷。

王應麟《玉海·藝文·詩》 《書》曰：「詩言志，歌詠言。」哀樂之心感，而歌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故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嬰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皆列於學官。漢初，又有趙人毛萇善《詩》，自云子夏所傳，作《詁訓傳》，是爲《毛詩》，古學而未得立。後漢有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又爲之訓。東海衛宏受學於曼卿，鄭衆、賈逵、馬融並作《毛詩傳》，鄭玄作《箋》。《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唯《毛詩》鄭《箋》至今獨立。

《宋史·藝文志·詩類》 右《詩》類八十二部，一千一百二十卷。陳寅《詩傳》以下不著錄十四部，二百四十五卷。

《明史·藝文志·詩類》 右《詩》類八十七部，九百八卷。

《四庫提要·詩類二》 右《詩》類六十二部，九百四十一卷，附錄一部，十卷，皆文淵閣著錄。

《四庫提要·詩類存目二》 右《詩》類八十四部，九百一十三卷，內八部，無卷數。皆附存目。

張之洞《書目答問·列朝經注經說經本考證》 以上《詩》之屬。《詩》家與四家《詩》皆不合者，不錄。《子貢詩傳》、《申培詩說》皆偏書，不錄。

經總部·詩部·毛詩分部

綜述

毛詩分部

古詩

朱彝尊《經義考·詩》

《古詩》。今存三百五篇。《周禮》：「太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卜子曰：「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是謂『四始』，《詩》之至也。」

墨翟曰：「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荀卿曰：「詩者，中聲之所止也。」司馬遷曰：「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又曰：「《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劉歆曰：「詩以言情。情者，性之符也。」《詩含神霧》曰：「詩者，天地之心，君德之祖，百福之宗，萬物之戶也。刻之玉版，藏之金府。集微揆著，上統

元皇，下序四始，羅列五際。」又曰：「詩者，持也。在於敦厚之教，自持其心，諷刺之道，可以扶持邦家者也。」

《詩推度災》曰：「建四始五際而八節通。卯酉之際爲革政，午亥之際爲革命。」

《詩汜歷樞》曰：「卯，《天保》也；酉，《祈父》也；午，《采芣》也；亥，《大明》也。然則亥爲革命，一際也；亥又爲天門出入候聽，二際也；卯爲陰陽交際，三際也；午爲陽謝陰興，四際也；酉爲陰盛陽微，五際也。」又曰：「《大明》在亥，水始也；《四牡》在寅，木始也；《嘉魚》在巳，火始也；《鴻雁》在申，金始也。」

《春秋演孔圖》曰：「《詩》含五際六情。」即六義也。《春秋說題辭》曰：「詩者，天文之精，星辰之度，人心之操也。在事爲詩，未發爲謀，恬憺爲心，思慮爲志。故詩之爲言志也。」班固曰：「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

翼奉曰：「《詩》有五際：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孟康曰：「五際：卯、酉、午、戌、亥也。陰陽終始際會之歲，於此則有變改之政。」鄭康成曰：「詩者，承也。政善，則下民承而讚咏之政；惡，則諷刺之。」

劉熙曰：「詩，之也，志之所之也。興物而作謂之興，數布其義謂之賦，事類相似謂之比，言王政事謂之雅，稱頌成功謂之頌。隨作者之志而別名之者也。」

張揖曰：「《詩·小雅》之材七十四人，《大雅》之材三十一人。」按揖之言，以一篇爲一人。

周續之曰：「風雅體同，而由我化物則謂之風，物由我正則謂之雅。考之禮教，其歸不殊也。」

梁簡文帝曰：「詩者，思也，辭也。發慮在心謂之思，言見其懷抱者也。在辭爲詩，在樂爲歌，其本一也。」

《隋書·經籍志》曰：「夏、殷以上，詩多不存。周氏始自后稷，而公劉克篤前烈，太王肇基王迹，文王光昭前緒，武王克平殷亂，成王、周公化致太平，誦美盛德，踵武相繼。幽、厲板蕩，怨刺並興。其後王澤竭而詩亡，魯太師摯

次而錄之。孔子刪《詩》，上采商，下取魯，凡三百篇。」按如《隋志》所云，則二《南》之始，《關雎》，《雅》始《鹿鳴》，《文王》，《頌》始《清廟》，皆魯太師次而錄之者。故《論語》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是也。

孔穎達曰：「經傳所引諸詩，見存者多，亡失者少，不容孔子十去其九。」

李行修曰：「夫詩者，其辭主文譎諫而不訐，其教溫柔敦厚而不愚。仲尼采之，合三百五篇，善者全而用，不善者全而去。」

成伯璩曰：「詩者，四國所陳，臣下所獻。出自百家，辭生鄙俚，豈能盡善，若不刊正，無裨國風。文遭暴秦，並爲煨燼，而《詩》全樂章布於人口，三百之外，惟亡六篇。比諸典籍，未爲殘滅。」又曰：「《詩》有『四始』。始者，正詩也，謂之正始。《周》、《召》二《南》，《國風》之正始；《鹿鳴》至《菁菁者莪》，爲《小雅》之正始；《文王受命》至《卷阿》，爲《大雅》之正始；《清廟》至《般》，爲《頌》之正始。」李清臣曰：「《國風》、《雅》、《頌》美刺之義不甚相絕而分別若此，或曰大師分之，或曰孔子分之，是皆未爲知詩。夫詩者，古人樂曲，故可以歌，可以被於金石鐘鼓之節。其聲之曲折，其氣之高下，詩人作之之始，固已爲《風》，爲《小雅》，爲《大雅》，爲《頌》。《風》之聲不可以入《雅》，《雅》之聲不可以入《頌》，不待太師與孔子而後分也。太師知其聲，孔子知其義爾，亦猶今之樂曲有小有大聲之不同，而辭之不相入，亦作者爲之，後來者所不能易也。」歐陽修曰：「刪詩云者，非止全篇刪去也，或篇刪其章，或章刪其句，或句刪其字。如《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此《小雅·唐棣》之詩也，夫子謂其以室爲遠害於兄弟之義，故篇刪其章也。『衣錦尚絅，文之著也』，《邶·鄘風·君子偕老》之詩也，君子謂其盡飾之過恐其流而不返，故章刪其句也。『誰能秉國成，不自爲政，卒勞百姓』，此《小雅·節南山》之詩也，夫子以能之一字爲意之害，故句刪其字也。」周子醇曰：「孔子刪詩，有全篇刪者，《驪駒》是也；有刪兩句者，『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月離于箕，風揚沙矣』是也；有刪一句者，『素以爲絢兮』是也。」劉安世曰：「孔子時詩，今不可得而見之，且以《論語》考之，今《碩人》之詩無『素以爲絢兮』一句，則知孔子時詩亡矣。」

鄭樵曰：「上下千餘年，《詩》纔三百五篇，有更十君而取一篇者，皆商、周人所作，夫子併得之於魯太師編而錄之，非有意於刪也。刪詩之說，漢儒倡之。」

陳鵬飛曰：「春秋之亡以禮廢，秦之亡以《詩》廢。」唐仲友曰：「周之興也，由《召南》而《周南》，由《周南》而《雅》，由《雅》而《頌》。其衰也，《頌》息於南征之後，《雅》變於監謗之際，《風》降於東遷之餘。道之汙隆可具見矣。羣叔之流言，《風》猶將變，而況於《雅》乎？洛邑之遷，《頌》未可遽復，故《風》猶可正而進於《雅》也。《雅》在則《春秋》可以無作，奈何變而遂至於亡也？」又曰：「其風肆好」穆如清風，《大雅》亦有風；「雖則如燬，父母孔迥」，《周南》已有雅；「有匪君子，終不可諼兮」，變《風》猶有頌。《采芣》，賦之屬也；《蟋蟀》，比之屬也；《關雎》，興之屬也。有賦、比、興以爲《風》，亦有以爲《雅》、《頌》。一篇而一義者有之，《鶴鳴》專於興也，其意達於風矣；有一句而二意者，「王室如燬」比而雅也。」

朱子曰：「人言夫子刪詩，看來只是采得許多詩，夫子不曾刪去，只是刊定而已。」又曰：「當時史官收詩時，已各有編次。但經孔子時，已經散失，故孔子重新整理一番，未見得刪與不刪。」戴埴曰：「《詩》篇名之例不一，《關雎》、《葛覃》之類，取其首章；《權輿》、《騶虞》之類，取其末章；《召旻》、《韓奕》之類，取一章之義，合而成文；《氓》、《丰》、《蕩》、《邶》之類，取章中一事；《維天之命》、《昊天有成命》，則取章中一句；惟《雨無正》、《酌》、《賁》，於詩亦無取。亦有例同而名異者，「縣縣瓜瓞」與「縣縣葛藟」同一取縣縣之義，一以「葛藟」爲名；「縣縣黃鳥」與「交交黃鳥」同一取縣縣之義，一以「黃鳥」爲名。又曰：「《風》、《雅》之正變以治言，自邶至曹，治固多變，太王治邠，風化所基，亦何言變風？《節南山》至《魚藻》，治固變矣；《六月》、《車攻》、《斯干》諸詩，何以言變小雅？《民勞》至《桑柔》，治固變矣；《崧高》、《韓奕》、《烝民》、《江漢》諸詩，何以言變大雅？《周禮·篇章》歌《豳》詩、《豳雅》、《豳頌》，謂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則豳何以有《雅》？謂美盛德，告成功，則豳何以有《頌》？然則求詩於詩，不若求詩於樂。夫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及言《關雎》之亂洋洋盈耳，以樂正詩則《風》、

《雅》與《頌》以聲而別，樂有正聲，必有變聲。故《國風》十五國之歌，歌之正爲正風，歌之變爲變風。采《風》者以聲別之，其於《雅》亦然。瞽誦工歌，既別其聲之正變，復析爲《小雅》、《大雅》，以雅音之大者爲大樂章，大燕享用之；雅音之小者爲小樂章，小燕享用之。以言乎《頌》，周之《頌》簡，商魯之《頌》繁；《周頌》敬懼而謙恭；《商》、《魯頌》侈麗而夸大。然其音苟合，何往非《頌》？人不以詩求詩而以樂求詩，始知《風》、《雅》之正變小大與三《頌》之殊塗而同歸矣。今之樂章至不足道，猶有正調轉調、大曲小曲之異。《風》、《雅》、《頌》既被之絃歌，播之金石，安得不別其聲之小大正變哉？」

葉適曰：「《史記》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取三百五篇。孔安國亦言刪《詩》爲三百篇。按周詩，及諸侯用爲樂章今載於左氏傳者，皆史官先所采定，就有逸詩殊少矣。疑不待孔子而後刪十取一也。又《論語》稱《詩》三百，本謂古人已具之詩，不應指其自刪者言之。然則《詩》不因孔氏而後刪矣。」又曰：「周以《詩》爲教，置學立師，諸侯之《風》陳於太師，其所去取皆當時朝廷之意。故《匪風》之思周道，《下泉》之思治，《簡兮》之思西方美人，皆自周言之也。孔子生數百年後，無位於王朝，而以一代所教之詩，刪落高下，十不存一，爲皆出其手，豈非學者之隨聲承誤，失於考訂而然乎？」又曰：「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史克作頌。則是以天子之命列於《頌》也，非孔子之所能裁定也。」又曰：「《詩》三百篇，孔子舉其在者也。後人謂孔子自刪爲三百篇，大妄也。」又曰：「言《詩》者，自《邶》、《鄘》而下皆目爲變《風》，其正者一《南》而已。然季札觀樂，論《詩》未嘗及變。孔子教小子以可興可觀可羣可怨，亦未嘗及變。夫言者之旨，其發也殊，要以歸於正爾。美而非諂，刺而非訐，怨而非憤，哀樂而非私，何不正之有？後之學《詩》者，不極其志之所至，而以正變強分之，則有蔽而無獲矣。」

章如愚曰：「《王》之《風》非貶王也，體本《風》也；《魯》之《頌》非褒魯也，體本《頌》也。《詩》體有《風》、《雅》、《頌》之殊，非《雅》重於《風》，《頌》高於《雅》也。」

羅璧曰：「《詩》名之說，或謂國史，或謂子夏、毛萇。而《書·金縢》云：「公乃爲詩以遺王，名之曰《鴟鴞》」。則《詩》名乃作者自定。至分爲

《風》、《雅》、《頌》，說者謂始於孔子自衛反魯，樂正，《雅》、《頌》各得其所。然吳季札聘魯，魯太師已爲札歌《風》、歌《雅》、歌《頌》矣。《魯頌駉詩序》曰：「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史克作是頌。」《史記》：微子過殷墟而作雅。觀此，則《雅》、《頌》亦作者自別也。」

王應麟曰：「逸詩篇名，若《狸首》、《騶駒》、《祈招》、《轡之柔矣》皆有其辭，惟《采芣》、《河水》、《新宮》、《茅鴟》、《鳩飛》無辭。或謂《河水》、《芣苢》也；《新宮》、《斯干》也；《鳩飛》、《小宛》也。《韓詩外傳》引逸詩尤多，其孔筆所刪與？」

劉汲曰：「三百篇什無定章，章無定句，句無定字，字無定音，大小長短、險易輕重，惟意所適。雖役夫室妾悲憤感激之語，與聖賢相雜而無媿，亦各言其志也已矣。」

蘇天爵曰：「太史公云：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刪之，存者三百一十一篇。是則秦火之餘，《詩》亦爲完書矣。而凡經傳所引逸詩，是皆孔子所刪二千七百餘篇之文乎？今考之孔子之言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又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未嘗言刪詩也。至趙氏《孟子題辭》，始有刪詩之說。而晉世所傳孔氏《書序》亦言刪詩爲三百篇，皆出太史公之後。夫以周之列國，若滕、薛、許、蔡、邾、莒，其與陳、魏、曹、檜地醜德齊，而獨無一詩之存，何也？將有其詩而夫子刪之與？當季札之聘魯，請觀周樂，於時夫子未刪詩也，自《雅》、《頌》之外，其十五《國風》盡歌之。今三百篇及魯人所存無加損也，其謂夫子刪詩，其可信乎？」

朱右曰：「古《詩》三百篇，以風、雅、頌爲三經，賦、比、興爲三緯。」

盧格曰：「《史記》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取三百五篇。孔穎達以爲未可信。按《王制》：天子五年一巡狩，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西周盛時，環海內而封者千八百國，使各陳一詩，亦千八百篇矣。今載於經者，惟邶、鄘、衛、鄭、齊、魏、唐、秦、陳、檜、曹十一國，皆春秋時詩，其他亦無所錄。孟子『《詩》亡』之論，其有慨於此乎？」黃淳耀曰：「孔子有正樂之功，而無刪詩之事。蓋刪詩者，漢儒之說也。」

汪琬曰：「刪詩之說，昉於史遷。其言不可據依。」

按：孔子刪詩之說，倡自司馬子長，歷代儒生莫敢異議。惟朱子謂經孔子重新整理，未見得刪與不刪。又謂孔子不曾刪去，只是刊定而已。水心葉氏亦謂詩不因孔子而刪。誠千古卓見也。鄭漁仲、蘇伯修亦嘗疑之。近時嘉定陶菴黃氏亦謂孔子有正樂之功，而無刪詩之事。愚心韙之。竊以《詩》者掌之王朝，班之侯服，小學、大學之所誦誦，冬夏之所教，莫之有異。故盟會、聘問、燕享，列國之大夫賦詩見志，不盡操其土風。使孔子以一人之見取而刪之，王朝列國之臣其孰信而從之者？且如「行以《肆夏》，趨以《采芣》」，樂師所教之樂儀也，何不可施於禮義？而孔子必刪之，俾堂上有儀而門外無儀，何也？「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狸首》爲節，大夫以《采芣》爲節，士以《采蘋》爲節。」今大小《戴記》載有《狸首》之辭，未嘗與禮義悖，而孔子於《騶虞》、《采芣》、《采蘋》則存之，於《狸首》獨去之，俾王與大夫士有節而諸侯無節，又何也？《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大射儀》「乃歌《鹿鳴》三終，乃管《新宮》三終」。而孔子於《鹿鳴》則存之，於《新宮》則去之，俾歌有詩而管無詩，又何也？《肆夏》、《樊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者，故九夏掌於鐘師。而《大司樂》「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鄉飲酒之禮：賓出，奏《陔》。鄉射之禮：賓興，奏《陔》。大射之儀：公升，卽席，奏《陔》；賓醉，奏《陔》。公入驚此，又何不可施於禮義，而孔子必刪之？俾禮廢而樂缺，又何也？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歸以祀其先王，孔子殷人，乃反以先世之所校歸祀其祖者刪其七篇而止存其五，又何也？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詩之合乎禮義者莫此若矣，孔子既善其義而又刪之，又何也？且詩至於三千篇，則輜軒之所采，定不止於十三國矣，而季札觀樂於魯，所歌《風》詩無出十三國之外者，又子所雅言，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未必定屬刪後之言。況多至三千，樂師矇叟安能遍爲誦誦？竊疑當日掌之王朝，班之侯服者，亦止於三百餘篇而已。至歐陽子謂刪《詩》云者，非止全篇刪去，或篇刪其章，或章刪其句，或句刪其字。此又不然。《詩》云：「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惟其詩孔子未嘗刪，故爲弟子雅言之也。《詩》曰：「衣錦尚絅，文之著也。」惟其詩孔子亦未嘗刪，故子思子舉而述之也。《詩》云「誰能秉國成」，今本無「能」

字，猶夫「殷鑒不遠，在于夏后之世」，今本無「于」字，非孔子去之也，流傳既久，偶脫去爾。昔者子夏親受《詩》於孔子矣，其稱《詩》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惟其句孔子亦未嘗刪，故子夏所受之《詩》存其辭以相質，而孔子亟許其可與言《詩》，初未以「素絢」之語有害於義而斥之也。由是觀之，詩之逸也，非孔子刪之可信已。然則《詩》何以逸也？曰：一則秦火之後，竹帛無存，而日誦者偶遺忘也；一則作者章句長短不齊，而後之爲章句之學者必比而齊之，於句之從出者去之故也；一則樂師矇叟止記其音節而亡其辭，竇公之於樂，惟記《周官·大司樂》一篇，而其餘不知。制氏則僅記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此樂章之所缺獨多也。噫！衰周之際，禮不期於壞而壞，樂不期於崩而崩。孔子方憂其放失而求之不懈，又豈忍刪去之乎？且失《采齊》、《新宮》、《豳》、《繁》、《渠》、《九夏》，暨笙詩六篇，《商頌》七篇，皆先王著於禮而被於樂者，信如子長之言，則刪自孔子，禮壞樂崩，是誰之過與？愚有以斷其必不然矣。

詩序

《舊唐書·經籍志·詩》

《毛詩集序》二卷。卜商撰。

《新唐書·藝文志·詩類》

卜商《集序》二卷。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詩》

《詩序》。《釋文》舊說云：「《關

雎》，后妃之德也」至「用之邦國焉」名《關雎序》，謂之《小序》，此以下則《大序》也。《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未盡，毛更足成之。」《後漢·儒林傳》：「衛宏從謝曼卿受學，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至今傳於世。」《隋志》：「先儒相承，謂

《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衛敬仲更加潤色。」

石林葉氏曰：「世人疑《詩序》非衛宏所爲，此殊不然。使宏鑿空爲之乎？雖孔子亦不能。使宏誦師說爲之，則雖宏有餘矣。且誦宏《序》，有專取諸書之文而爲之者，有雜取諸書所說而重複互見者，有委曲宛轉附經而成其書者，不可不論也。『《詩》有六義：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

五曰雅，六曰頌」，其文全出於《周官》。『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其文全出於《禮記》。『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遺王』，其文全出於《金縢》。『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而欲遠之不能，使高克將兵而禦狄於竟，陳其師旅，翱翔河上，久而不召，衆散而歸，高克奔陳』，其文全出於《左傳》。『微子至於戴公，其間禮樂廢壞』，其文全出於《國語》。『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其文全出於《公孫尼子》。則《詩序》之作，實在數書既傳之後明矣。此吾所謂專取諸書所言也。《載馳》之詩，『許穆夫人作也，閔其宗國顛覆』矣，又曰『衛懿公爲狄人所滅』。《絲衣》之詩，既曰『繹賓尸』矣，又曰『靈星之詩』。此蓋衆說並傳，衛氏得善辭美意併錄而不忍棄之。此吾所謂雜取諸書之說而重複互見也。《騶虞》之詩，先言『人倫既正，朝廷既治，天下純被文王之化』，而復繼之以『蒐田以時，仁如騶虞，則王道成』。《行葦》之詩，先言『周家忠厚，仁及草木』，然後繼之以『內睦九族，外尊事黃帝，養老乞言』。此又吾所謂委曲宛轉，附經而成其義也。即三者而觀之，《序》果非宏之所作乎？漢世文章未有引《詩序》者，惟黃初四年，有共公「遠君子近小人」之說。蓋魏後於漢，宏之《詩序》，至此始行也。」又曰：「世以《詩序》爲孔子作，初無據，口耳之傳也。惟《隋·經籍志》以爲子夏作，先儒相承，云毛公及衛宏潤益之。今定爲孔子作，固不可，若孔子授子夏而傳之，是亦嘗經孔子所取，亦何傷乎？大抵古書未有無序者，皆繫之於篇末，蓋以總其凡也。今《書》有《序》，孔安國以爲孔子作，自安國始遷之逐篇之首。《易》有《序卦》、《彖》、《象》、《繫辭》，王輔嗣遷之逐卦之中。至《太史公自序》、揚子雲《法言》，皆其遺法。況《詩》皆記其先王之政與列國之事，非見其《序》，蓋有全篇莫知所主意者。孔子雖聖人，人事之實，亦安能臆斷於數百載之下？猶之《春秋》必約魯史而後可爲。鄭忽與晉文公出入，晉、鄭不以告，魯史所不得書，則孔子不能強筆而削之也。而謂衛宏能之，可乎？所謂衛宏從謝曼卿受學而作者，范曄之言爾。據史，毛公，趙人，與河間王同時，三傳而爲徐敖，初無謝曼卿者，獨《東漢·賈逵傳》言父徽學《毛詩》於謝曼卿。至顯宗，令撰齊、魯、韓《詩》與毛氏《同異》。蓋漢自中興後，《毛詩》始見。鄭康成與衛宏略先後，豈有不知而以宏之言爲孔子者？此理尤甚明。吾謂古者凡有是詩，則有是序，如今之題目者。故太師

陳之，則可以觀風俗；邇人采之，則可以知訓戒；學者誦之，則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其藏在有司。孔子刪詩，既取其辭，因以其序，命子夏之徒爲之，則於理爲近矣。」

朱子曰：「《詩序》之作，說者不同。或以爲孔子，或以爲子夏，或以爲國史。皆無明文可考。惟《後漢·儒林傳》以爲衛宏作《毛詩序》，今傳於世，則序乃宏作明矣。然鄭氏又以爲諸序本自合爲一編，毛公始分以實諸篇之首。則是毛公之前，其傳已久，宏特增廣而潤色之耳。故近世諸儒，多以《序》之首句，爲毛公所分，而其下推說云云者，爲後人所益，理或有之。但今考其首句，則已有不得詩人之本意，而肆爲妄說者矣，況沿襲云云之誤哉！然計其初，猶必自謂出於臆度之私，非經本文，故且自爲一編，別附經後。又以尙有齊、魯、韓氏之說並傳於世，故讀者亦有以知其出於後人之手，不盡信也。及至毛公引以入經，乃不綴篇後而超冠篇端，不爲註文而直作經字，不爲疑辭而遂爲決辭。其後三家之傳又絕，而毛說孤行，則其抵牾之迹，無復可見。故此《序》者，遂若詩人先所命題，而詩文反爲因《序》以作，於是讀者轉相尊信，無敢擬議。至於有所不通，則必爲之委曲遷就，穿鑿而附合之。寧使經之本文線戾破碎，不成文理，而終不忍明以《小序》爲出於漢儒也。愚之病此久矣，然猶以其所從來也遠，其間容或真有傳授證驗而不可廢者，故既頗采以附傳中，而復併爲一編，以還其舊，因以論其得失云。又論《邶·柏舟序》曰：《詩》之文意事類可以思而得，其時世名氏，則不可以強而推。故凡《小序》，唯詩文明白直指其事，如《甘棠》、《定中》、《南山》、《株林》之屬，若證驗的切，見於書史，如《載馳》、《碩人》、《清人》、《黃鳥》之類，決爲可無疑者。其次，則詞旨大概可知必爲某事，而不可知其爲某時某人者，尙多有之，若爲《小序》者，姑以其意推尋探索，依約而言，則雖有所不知，亦不害其爲不自欺，雖有未當，人亦當恕其所不及。今乃不然，不知其時者，必強以爲某王某公之時，不知其人者，必強以爲某甲某乙之事。於是傳會書史，依託名諡，鑿空妄語，以誑後人。其所以然者，特以恥其有所不知，而惟恐人之不見信而已。且如《柏舟》，不知其出於婦人而以爲男子，不知其不得於夫而以爲不遇於君，此則失矣。然有所不及而不自欺，則亦未至於大害理也，今乃斷然以爲衛頃公之時，則其故爲欺罔，以誤後人之罪，不可揜矣。蓋其偶見此詩冠於三衛變風

之首，是以求之春秋之前；而《史記》所書，莊、桓以上，衛之諸君，事皆無可考者，諡亦無甚惡者，獨頃公有賂王請命之事，其諡又爲甄心動懼之名，如漢諸侯王必其嘗以罪謫，然後加以此諡，以是意其必有棄賢用佞之失，而遂以此詩予之。若將以銜其多知而必於取信，不知將有明者從旁觀之，則適所以暴其真不知，而啟其深不信也。凡《小序》之失，以此推之，什得八九矣。又其爲說，必使《詩》無一篇不爲美刺時君國政而作，固已不切於情性之自然，而又拘於時世之先後，其或書傳所載，當此一時偶無賢君美諡，則雖有辭之美者，亦例以爲陳古而刺今。是使讀書疑於當時之人絕無『善則稱君，過則稱己』之意，而一不得志，則扼腕切齒，嘻笑冷語，以對其上者，所在而成群。是其輕躁險薄，尤有害於溫柔敦厚之教，故予不可以不辯。又論《桑中序》曰：此詩乃淫奔者所自作。《序》之首句以爲刺奔誤矣。其下云云者，乃復得之《樂記》之說，已略見本篇矣，而或者以爲刺詩之體，固有鋪陳其事，不加一辭，而閔惜懲創之意自見於言外者，此類是也，豈必譙讓實責然後爲刺也哉！此說不然。夫詩之爲刺，固有不加一辭而意自見者，《清人》、《猗嗟》之屬是也。然嘗試玩之，則其賦之之人，猶在所賦之外，而詞意之間，猶有賓主之分也。豈有將欲刺人之惡，乃反自爲彼人之言，以陷其身於所刺之中而不自知之哉？其必不然也明矣！又況此等之人，安於爲惡，其於此等之詩，計其平日固已自其口出而無慚矣，又何待吾之鋪陳，而後始知其所爲之如此？亦豈畏吾之閔惜，而遂幡然遽有懲創之心邪？以是爲刺，不唯無益，殆又不免於鼓之舞之，而反以勸其惡也。或者又曰：《詩》三百篇，皆雅樂也，祭祀朝聘之所用也；桑間、濮上之音，鄭、衛之樂也，世俗之所用也。雅、鄭不同部，其來尙矣。且夫子答顏淵之問，於鄭聲亟欲放而絕之，豈其刪詩乃錄淫奔者之辭，而使之合奏於雅樂之中乎？亦不然也。雅者，二《雅》是也。鄭者，《緇衣》以下二十一篇是也。衛者，《邶》、《鄘》、《衛》三十九篇是也。桑間、濮上之一篇，《桑中》之詩是也。二《南》、《雅》、《頌》，祭祀朝聘之所用也。《鄭》、《衛》、桑、濮，里巷狎邪之所歌也。夫子之於鄭、衛，蓋深絕其聲於樂以爲法，而嚴立其詞於《詩》以爲戒。如聖人固不語亂，而《春秋》所記，無非亂臣賊子之事。蓋不如是，無以見當時風俗事變之實，而垂鑒戒於後世，故不得已而存之，所謂道並行而不相悖者也。今不察此，乃欲爲之諱其《鄭》、《衛》、

桑、濮之實，而文之以雅樂之名，又欲從而奏之宗廟之中、朝廷之上，則未知其將以薦之何等之鬼神，用之何等之賓客？而於聖人爲邦之法，又豈不爲陽守而陰叛之邪？其亦誤矣。曰：然則《大序》所謂「止乎禮義」，夫子所謂「思無邪」者，又何謂邪？曰：《大序》指《柘舟》、《綠衣》、《泉水》、《竹竿》之屬而言，以爲多出於此耳；非謂篇篇皆然，而《桑中》之類亦止乎禮義也。夫子之言，正爲人有邪正美惡之雜，故特言此，以明皆可懲惡勸善，而使人得其性情之正耳；非以《桑中》之類，亦以無邪之思作之也。曰：荀卿所謂「《詩》者，中聲之所止」，太史公亦謂「三百篇者，夫子皆絃歌之以求合於《韶》、《武》之音」，何邪？曰：荀卿之言，固爲正經而發；若史遷之說，則恐亦未足爲據也。豈有哇淫之曲，而可以強合於《韶》、《武》之音也邪？」

《詩》、《書》之序，自史傳不能明其爲何人所作，而先儒多疑之。至朱文公之解經，則依古經文析而二之，而備論其得失，而於《詩·國風》諸篇之序，詆斥尤多。以愚觀之，《書序》可廢，而《詩序》不可廢；就《詩》而論之，《雅》、《頌》之序可廢，而十五《國風》之序不可廢。何也？《書》直陳其事而已，序者後人之作，藉令其深得經意，亦不過能發明其所已言之事而已，不作可也。《詩》則異於《書》矣。然《雅》、《頌》之作，其辭易知。其意易明。故讀《文王》者，深味「文王在上」以下之七章，則「文王受命作周」之語贅矣。讀《清廟》者，深味「於穆清廟」之一章，則「祀文王」之語贅矣。蓋作者之意已明，則序者之辭可略，而敷衍附會之間，一語稍煩，則祇見其贅疣而已。至於讀《國風》諸篇，而後知《詩》之不可無序，而序之有功於《詩》也。蓋風之爲體，比、興之辭多於敘述，風諭之意浮於指斥。蓋有反覆詠歎，聯章累句，而無一言敘作之之意者。而序者，乃一言以蔽之曰「爲某事也」。苟非其傳授之有源，探索之無舛，則孰能臆料當時指意之所歸以示千載乎？而文公深詆之，且於《桑中》、《溱洧》之篇，辨析尤至。以爲安有刺人之惡，而自爲彼人之辭，以陷於所刺之地而不自知者哉？其意蓋謂詩之辭如彼，而序之說如此，則以詩求詩可也，烏有捨明白可見之詩辭，而必欲曲從臆度難信之序說乎？其說固善矣。然愚以爲必若此，則《詩》之難讀者多矣，豈直鄭、衛諸篇哉！夫《采芣苢》之序，以「婦人樂有子」爲后妃之美也；而其詩語，不過形容採掇芣苢之情狀而已。

《黍離》之序，以爲「閔周室宮廟之顛覆也」；而其詩語，不過慨歎禾黍之苗穗而已。此詩之不言所作之意，而賴序以明者也。若捨序以求之，則其所以采掇者爲何事，而慨歎者爲何說乎？《叔于田》之二詩，序以爲「刺鄭莊公也」；而其詩語，則鄭人愛叔段之辭耳。《揚之水》、《椒聊》二詩，序以爲「刺晉昭公也」；而其詩語則晉人愛桓叔之辭耳。此詩之序其事以諷，初不言刺之意，而賴序以明者也。若捨序以求之，則知四詩也，非子雲《美新》之賦，則袁宏九錫之文耳，是豈可以訓而夫子不刪之乎？《鴛鴦》、《陟岵》之詩，見於變風，序以爲征役者不堪命而作也；《四牡》、《采芣苢》之詩，見於正雅，序以爲勞使臣遣戍役而作也。而深味四詩之旨，則歎行役之勞苦，敘饑渴之情狀，憂孝養之不遂，悼歸休之無期，其辭語一耳。此詩之辭同意異，而賴序以明者也。若捨序以求之，則文王之臣民亦怨其上，而《四牡》、《采芣苢》不得爲正雅矣。即是數端而觀之，則知序之不可廢；序不可廢，則《桑中》、《溱洧》何嫌其爲刺奔乎？蓋嘗論之：均一勞苦之辭也，出於敘情閔勞者之口，則爲正雅，而出於困役傷財者之口，則爲變風也；均一淫佚之詞也，出於奔者之口則可刪，而出於刺奔者之口則可錄也；均一愛戴之辭也，出於愛叔段、桓叔者之口則可刪，而出於刺鄭莊、晉昭者之口則可錄也。夫《采芣苢》、《黍離》之不言所謂，「叔于田」、「揚之水」之反辭以諷，《四牡》、《采芣苢》之辭同變風，文公胡不玩索詩辭，別自爲說，而卒如序者之舊說，求作詩之意於詩辭之外矣？何獨於鄭、衛諸篇而必以爲奔者所自作，而使正經爲錄淫辭之具乎？且夫子嘗刪《詩》矣，其所取於《關雎》者，謂其樂而不淫耳。則夫詩之可刪，孰有大於淫者？今以文公《詩傳》考之：其指以爲男女淫佚奔誘，而自作詩以敘其事者，凡二十有四。如《桑中》、《東門之墀》、《溱洧》、《東方之日》、《東門之池》、《東門之楊》、《月出》、則序以爲刺淫，而文公以爲淫者所自作也；如《靜女》、《木瓜》、《采芣苢》、《丘中有麻》、《將仲子》、《遵大路》、《有女同車》、《山有扶蘇》、《薤兮》、《狡童》、《褰裳》、《豐》、《風雨》、《子衿》、《揚之水》、《出其東門》、《野有蔓草》，則序本別指他事，而文公亦以爲淫者所自作也。夫以淫昏不檢之人，發而爲放蕩無恥之辭，而其詩篇之繁多如此，夫子猶存之，則不知所刪何等一篇也？文公謂序者之於《詩》，不得其說則一舉而歸之刺其君。愚亦謂文公之於《詩》，不得其說則一舉而歸之淫諂。如《靜女》、《木瓜》以下諸篇是也。文公又以

爲序者之意，必以爲《詩》無一篇不爲刺時君國政而作，輕浮險薄，有害於溫柔敦厚之教。愚謂古者庶人謗，商旅議，亦王政之所許，況變風、變雅之世實無可美者，而禮義消亡，淫風大行，亦不可謂非其君之過。縱使譏諷之辭太過，如《狡童》諸篇之刺忽，亦不害其爲愛君憂國不能自己之意。今必欲使其避諷諷之名而自處於淫譴之地，則夫身爲淫亂而復自作詩以贊之，正孟子所謂無羞惡之心者，不可以人類目之，其罪浮於訟上矣，反得爲溫柔敦厚乎？或曰：文公之說，謂《春秋》所記，無非亂臣賊子之事，蓋不如是以見當時事變之實，而垂鑒於後世，故不得已而存之，所謂並行而不相悖也。愚以爲未然。夫《春秋》，史也；《詩》，文詞也。史，所以紀事。世之有治不能無亂，則固不容存禹、湯而廢桀、紂，錄文、武而棄幽、厲也。至於文辭，則其淫哇不經者，直爲削之而已，而夫子猶存之，則必其意不出於此，而序者之說是也。夫後之詞人墨客，跌蕩於禮法之外，如秦少游、晏叔原輩，作爲樂府，備狹邪妖冶之趣，其詞采非不艷麗可喜也，而醇儒莊士深斥之，口不道其詞，家不蓄其書，懼其爲正心誠意之累也。而《詩》中若是者二十有四篇，夫子錄之於經，又煩儒先爲之訓釋，使後學誦其文。推其義則《通書》、《西銘》必與《小山詞選》之屬兼看並讀，而後可以爲學也。或又曰：文公又嘗云，此等之人安於爲惡，其於此等之詩，計其平日固已自其口出而無慚矣，又何待吾之鋪陳，而後始知其如此；亦復畏吾之閔惜而遂幡然遽有懲創之心邪？愚又以爲不然。夫羞惡之心，人皆有之，而況淫泆之行，所謂不可對人言者？市井小人，至不才也，今有與之語者，能道其宣淫之狀，指其行淫之地，則未有面頰發赤，且慚且諱者；未聞其揚言於人曰：「我能姦，我善淫也。」且夫人之爲惡也，禁之使不得爲，不若愧之而使之自知其不可爲。此鋪張揄揚之中，所以爲閔惜懲創之至也。夫子謂宰我曰：「汝安則爲之。」夫豈真以居喪食稻衣錦爲是乎？萬石君謂子慶曰：「內史貴人，坐車中自如固當。」夫豈真以不下車爲是乎？而二人既聞是言也，卒爲之羞愧改行，有甚於被譏讓者，蓋以非爲是而使之求吾言外之意，則自反而不勝其愧悔矣！此《詩》之訓也。或曰：序者之序《詩》與文公之釋《詩》，俱非得於作詩之人親傳面命也。序求詩意於辭之外，文公求詩意於辭之中，而子何以定其是非乎？曰：愚非敢苟同序說而妄議先儒也。蓋嘗以孔子、孟子之所以說《詩》者讀《詩》，而後知序說之不繆，而文公之說多可疑也。孔子之說曰：「誦《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

邪。」孟子之說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意，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夫經非所以誨邪也，而戒其無邪；辭所以達意也，而戒其害意。何也？噫！聖賢之慮遠矣。夫詩，發乎情者也，而情之所發，其辭不能無過，故其於男女夫婦之間，多憂思感傷之意，而君臣上下之際，不能無怨懟激發之辭。十五《國風》，爲詩百五十有七篇，而其爲婦人而作者，男女相悅之辭，幾及其半。雖以二《南》之詩，如《關雎》、《桃夭》諸篇爲正風之首，然其所反覆詠歎者，不過情欲燕私之事耳。漢儒嘗以《關雎》爲刺詩矣，此皆昧於「無邪」之訓，而「以辭害意」之過也，而況《邶》、《鄘》之末流乎？故其怨曠之悲，遇合之喜，雖有人心者所不能免，而其志切，其辭哀，習其讀而不知其旨，易以動盪人之邪情泆志，而況以鋪張揄揚之辭，而序淫泆流蕩之行乎？然詩人之意，則非以爲是而勸之也。蓋知詩人之意者，莫如孔孟，愚學者讀《詩》而不得其意者，亦莫如孔孟，是以有「無邪」之訓焉，則以其辭之不能不鄰乎邪也。使篇篇如《文王》、《大明》則奚邪之可閑乎？是以有「害意」之戒焉，則以其辭之不能不戾其意也。使章章如《清廟》、《臣工》則奚意之難明乎？以是觀之，則知刺奔果出於作詩者之本意而夫子所不刪者，其詩決非淫泆之人所自賦也。夫子曰：「思無邪。」如序者之說，則雖詩辭之邪者，亦必以正視之。如《桑中》之刺奔、《溱洧》之刺亂之類是也。如文公之說，則雖詩辭之正者，亦必以邪視之。如不以《木瓜》爲「美齊桓公」，不以《采芣》爲「懼讒」，不以《遵大路》、《風雨》爲「思君子」，不以《褰裳》爲「思見正」，不以《子衿》爲「刺學校廢」，不以《揚之水》爲「閔無臣」，而俱指爲淫奔譴浪要約贈答之辭是也。且此諸篇者，雖疑其辭之欠莊重，然首尾無一字及婦人，而謂之淫邪者乎？或又曰：文公嘗言，雅者，二《雅》是也；鄭者，《緇衣》以下二十一篇是也；衛者，《邶》、《鄘》、《衛》三十九篇是也；桑間，《衛》之一篇，《桑中》是也；二《南》、《雅》、《頌》，祭祀朝聘之所用也；《鄭》、《衛》、桑濮，里巷狹邪之所作也。夫子於鄭、衛，蓋深絕其聲於樂以爲法，而嚴立其詞於《詩》以爲戒。今乃欲爲之諱其《鄭》、《衛》、桑濮之實，而文以雅樂之名，又欲從而奏之宗廟之中，朝廷之上，則未知其將以薦之於何等之鬼神，用之於何等之賓客乎？愚又以爲未然。夫《左傳》言季札來聘，請觀周樂，而所歌者《邶》、《鄘》、《衛》、《鄭》皆在焉，則諸詩固雅樂矣。使其爲里巷狹邪所用，則周樂安得有之？而魯之樂工，亦安能歌異國淫邪之詩